

新乡市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1）

## 关于新乡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8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新乡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供强需弱的国内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和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服务重大战略，全力筑牢债务安全底线，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有力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50.3 亿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31.9 亿元，实际完成 23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增长 0.9%；支出预算 468.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 508.1 亿元，实际完成 4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下同），增长 0.1%。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0.1 亿元，执行中受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38.3 亿元，实际完成 3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支出预算 190.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务转贷收入增加，收

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 248.3 亿元，实际完成 175.4 亿元（含全年基金收入、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为调整预算的 70.7%，主要是因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和库款紧张等原因未能支出，结转至 2026 年继续支出。我市情况与全省情况基本一致。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71.9 亿元，实际完成 174.5 亿元，为预算的 101.5%；支出预算 152.5 亿元，实际完成 149.4 亿元，为预算的 98%。

##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8.8 亿元，执行中受减收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6.6 亿元，实际完成 5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增长 5%；支出预算 143.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 164.4 亿元，实际完成 143.2 亿元，为调整预算

的 87.1%，增长 3.4%。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7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4.3 亿元，实际完成 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下降 47.6%；支出预算 76.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务转贷收入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 118.6 亿元，实际完成 7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4%。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形成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缴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6.9 亿元，实际完成 138.9 亿元，为预算的 101.5%；支出预算 130.6 亿元，实际完成 127.2 亿元，为预算的 97.4%。

### **（三）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

#### **1.政府债务限额**

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5.2 亿元，专项债务 772.4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7 亿元，专项债务 256.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

限额 66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5 亿元，专项债务 515.6 亿元。

## **2.政府债务余额**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0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1.7 亿元，专项债务 758.2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7 亿元，专项债务 251.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 亿元，专项债务 506.8 亿元。

## **3.政府债务还本**

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11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63.2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3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8.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2.6 亿元。

## **4.政府债务付息**

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7.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9.4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6.6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聚焦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议，统筹推进

稳运行、强支撑、保民生、精管理、深改革、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财政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财政运行稳进提质。**坚持更大力度开源节流，财政收支在持续承压下实现总体平衡。**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以开展税费“一规范两服务”为抓手，强化市县联动精准调度。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4.7亿元，税收收入完成153.8亿元，均居全省第4位。**精准保障重点支出。**建立“预算编制硬约束、执行监控全流程、资金调度精细化”保障机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1亿元，增长0.1%。民生支出占比73.3%，增长4.5%，“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抢抓上级政策机遇，强化政策研究、部门联动和向上对接。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53.8亿元，可比口径增长8.7%，为全市“三保”及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财力保障。

**二是经济支撑坚实有力。**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全力助推经济稳中向好、趋优向新。**加力支持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67.1亿元、专项债券113.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亿元，全力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升级等领域重大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达效。**精准服务创新驱动。**全年科技支出16亿元，有效支持河师大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原实验室、新乡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建设。争取省级财力性补助9亿元、一般债

券 10 亿元持续投入中原农谷建设，成功推动省级补助标准提至每年 5 亿元并延续至 2027 年，创新平台集聚效应加速显现。争取省级 2210 万元支持银金达新材料重大科技专项及 6 项重点研发专项。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科技研发联合基金获省级 1000 万元绩效奖励。**集聚产业升级动能。**积极争取上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资金 8257 万元，市级安排产业扶持资金 2598 万元，靶向支持专精特新、数字改造等重点项目；全市 25 支政府投资基金累计实现对外投资超 37 亿元，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有效激活消费潜力。**紧抓“两新”政策机遇，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近 10 亿元，居全省第 6 位，支持商品换新超 60 万件，拉动消费近 56 亿元。**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统筹 9.4 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36.9 万亩，发放涉农补贴 7.9 亿元，农业完全成本保险实现全覆盖；成功申报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2.2 亿元。**精准滴灌助企纾困。**综合运用减税降费、应急转贷、政采贷等政策工具，全年减税降费为企业减负 110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累计为 426 家企业节约倒贷成本近 4400 万元，“政采贷”投放贷款近 1 亿元，多措并举为企业降成本、破瓶颈、增效能。

**三是民生保障兜实兜牢。**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不断提升民生福祉质感。**织密社会保障网络。**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5 亿元，全面落实职业培训、公益岗位、社保补贴等政策，帮

扶 3 万名劳动者实现就业；足额保障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困难补助等政策提标落地。**全力保障教育医疗。**教育支出完成 97 亿元，增长 2.6%。筹措资金 14.7 亿元，保障“两免一补”、学生资助、学前教育等政策落实，支持 67 所学校改扩建。统筹资金 13.1 亿元，用于基本公卫、育儿补贴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就医就学条件持续改善。**持续赋能城市发展。**统筹资金 22 亿元，保障城市更新、公路交通、市政运维等项目实施，新建市政道路 23 公里、更新老旧管网 287 公里、改建城市绿地 73 公顷，助推城市发展向新逐绿。**稳步改善生态环境。**筹措资金 2.7 亿元，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四年持续向好，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积极支持文体事业。**筹措资金 1.5 亿元，用于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遗产保护、体育事业均衡发展，保障文体惠民活动 1.6 万场次，不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四是财政管理强基提质。**坚持精细化、规范化、法治化导向，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选取 75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794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 4 个部门、8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全覆盖推进财会监督。**聚焦“市直部门+二级机构+重点项目”强力推

进。2025年选取30家市直预算单位和8个县（市）区开展重点监督。**全链条提升评审质效。**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置评审和全流程造价管控，全年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评审项目191个，核减资金5.6亿元，审减率达20%。**全方位加强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盘活与“债务化解、市场运作、资源整合、专项整治”融合联动的四种模式。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系列制度，搭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产“动态监管、调剂共享、高效利用”。通过“公物仓”调剂资产1001件（台），节约财政支出452万元，资产使用效益全面提升。

**五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紧扣“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主线，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如期收官。**持续推进市场转型。**四户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近1800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59亿元、增长5.1%，平均资产负债率46.8%。国资集团保持双3A评级，投资集团下属新融资产运营公司获评2A+信用评级，白鹭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10%，公交集团降本增效取得突破。**全面规范国企管理。**健全完善市管企业法人治理、投资管理、主业管控、担保管理、用工薪酬等制度体系。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成对4户市管国企2024年度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创新“国资监管+审计监督+第三方审核”协同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阳光采购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有效履行

出资人职责，国企监管向法治化、精准化不断迈进。

**六是债务安全守稳筑牢。**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用足用好化债政策。**深入落实“1+6+15”化债方案，积极争取上级化债资金，全年发行化债债券 148.9 亿元，有效缓解化债压力。落实化债资金直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稳慎推进控增化存。**完善全生命周期债务管理体系，强化财政承受能力审核硬约束，全年发行项目建设债券 66.2 亿元，举债规模适度；按时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和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政府债务整体安全可控。**严加管控平台风险。**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引导企业通过加快产业转型、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合理管控债务规模。全年未发生国有企业债务兑付风险，4 家融资平台实现转型退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新冠疫情、特大暴雨洪灾、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多重冲击挑战，新乡财政工作坚守基础支柱定位，迎难而上、承压奋进，统筹推进稳增长、扩内需、优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一是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33%、26%，规模和税占比稳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十三五”时

期增长 16%。2025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0 年增加约 38 亿元，综合财力持续壮大、支出规模逐年增加。二是**经济底盘支撑有力**。“十四五”时期，争取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累计超 500 亿元，有力支持 800 余个项目建设。减税降费年均规模达 110 亿元，投放应急转贷资金近 380 亿元，成功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连续 3 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三是**民生底色持续彰显**。“十四五”时期，全市民生支出 17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 70%以上。教育经费投入完成“两个只增不减”任务，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四是**国资国企焕新升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省评 A 级，深化提升行动如期收官。组建资产规模超千亿元的新乡国资集团。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近 1800 亿元。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健全完善投资、主业、薪酬、用工等制度体系。国资国企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五是**财政治理提质增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出台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等系列制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线上办理等数字化改造全面落地。衔接资金连续 5 年获省评“优秀”等次，累计获奖励资金 1.2 亿元。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考核位列全省第一。惠民惠农“一

卡通”管理获评全省先进集体。六是安全底线持续筑牢。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用足用好化债政策，政府债务率始终处于安全区间，全域无高风险县（市）区，牢牢守住了“三保”不穿底、债务不违约、平台不“爆雷”的底线。

总的看，五年来新乡财政工作稳扎稳打、攻坚克难，在持续承压中保持平稳运行。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上下克难攻关、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收支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财政监管穿透力有待增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任务依然艰巨。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逐项加以解决。

## 二、2026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从政策取向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为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注入强劲动能。从财政运行看，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精准发力、提升效能，通过扩大财政支出盘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税重点领域改革协同发力，推出“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原则”“六项政策”的一揽子政策，着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必将有效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实现扩大内需目标。从我市实际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字形产业带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等重大部署纵深推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为财政增收提供新引擎。但困难挑战依然叠加交汇：收入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传统行业税源复苏基础不牢，新兴财源培育仍需周期，税收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土地出让收入承压，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支出端，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城市运维成本刚性上升，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战略任务叠加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财政支出腾挪空间受限，收支平衡压力依然突出。

总体而言，2026年财政收支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需以财政科学管理为抓手，强化资源统筹，优化预算安排，确保资金精准滴灌重点领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

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运行稳中提质、稳中向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财力保障。

——**2026年市级预算编制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破除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对预算项目逐项审核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结合市区经济发展趋势和财力实际，科学测算收入规模，严格执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二是**厉行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对行政运转、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实行“分类分档、定额管理”，确保总量只减不增。严控编外人员规模及经费支出，节约财力优先保障“三保”领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三是**强化绩效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事前评估+事中

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确保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有效”。**四是服务重大战略，保障重点领域投入。**优先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优化债务资金投向，防范债务风险。强化财金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五是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在争取国债、专项债券支持的同时，严格评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基层运行监测预警，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2026年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根据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6年经济发展预期，综合考虑国家财税经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4%。

## ——**2026年市级收支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2.2亿元，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0.9亿元，安排支出180.9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8.8亿元。

- 教育支出 25.7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2.3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29.3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6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3.8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3 亿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6 亿元。
- 住房保障支出 2.3 亿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亿元。
- 预备费 1.7 亿元。
- 其他支出 7.4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4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4.8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11.6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18.3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5.2 亿元，安排支出 75.2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城乡社区支出 34.3 亿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 亿元。
- 其他支出 8.8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7.6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2.4 亿元。
- 调出资金 1.2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7.2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1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115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61.1 亿元；安排支出 137.8 亿元，当年结余 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4.6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新乡市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

##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举措

2026 年财政工作将正确把握“积极”与“可持续”间的辩证关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开源增收”为基础，夯实财力支撑。**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以“一规范两服务”为牵引，巩固主税种征收

优势，补强房土两税短板，厚植可持续税源基础；强化全市统筹调度，深化税收大数据应用，提升综合治税效能。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着力推进存量资源盘活和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多渠道拓宽财力来源。加快土地资源盘活和出让节奏，壮大政府性基金财力。**二是精准争取上级资金。**深入分析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投向，围绕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类型，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高质量项目谋划储备机制。聚焦“两重”“两新”及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领域，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力争在上级盘子中占有更大份额。**三是深度盘活资源资产。**围绕“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导向，全面梳理国有资产清单，积极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方式分类盘活处置。督促市管企业用足用好土储债政策，积极盘活闲置土地。建设跨部门、跨层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平台，提高“公物仓”使用效能。

**（二）以“聚焦重点”为导向，服务发展大局。**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承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民间投资专项担保、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和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四项政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组合运用专项补助、以奖代补、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精准有效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组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组建运作规范的市级政府投资母基金，做强做优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

产业布局，推动市管企业与央企、省企加强联动，共同带动各类市场主体固链、补链、强链，有力支撑我市工字形产业带建设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预算安排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积极争取省级科技产业联合基金。支持河师大全国重点实验室与平原实验室“两室一体化”建设，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实施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助力新乡创新港建设。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统筹省级财力性补助和一般债券等资金，支持打造中原农谷 2.0 版。

**三是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结合。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全力保障新质生产力培育、城市更新、节能减排、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投入。积极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加强资金从分配下达到拨付使用的全流程监控，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四是激活消费潜能。**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优化消费补贴机制，接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承接并推动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两项贴息政策落地见效。

**五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接续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提升稳产保供能力。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统筹省级财力性补助和一般债

券，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打造中原农谷 2.0 版。围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脱贫地区开发式帮扶，研究制定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乡村建设投入力度，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开展整县域和美乡村建设。助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三）以“科学管理”为抓手，提升资金效能。**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原则，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实施公用经费人员定额和实物成本定额管理，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二是**树牢过紧日子意识**。将严控一般性支出作为预算管理的铁律。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实行“只减不增”的硬性约束。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杜绝铺张浪费。三是**强化财会监督震慑**。坚持财会监督与纪检、审计等各类监督同向发力，2026 年计划对不少于 30 家市级预算单位二级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并逐步全覆盖。健全“纪财联动”机制，对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实行线索双向移送、协同查处，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四是**增强绩效管理刚性**。加快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实施重大财政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提

升政策可行性与财政可持续性。建立绩效监控、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执行强挂钩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闭环管理。**五是硬化投资评审约束。**发挥投资评审“强标准、控前端”作用，从严控制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成本。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升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科学性。实施项目全程动态监督，严格规范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防止随意超概算。同时，做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承接准备，落实好规范财政补贴和优化政府采购秩序等工作。

**（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激发国企活力。**一是**强化国企功能使命。**强化市管国企在中原农谷、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产业转型等重点领域支撑。推动国资、投资集团提升市场经营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精准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机遇，争取在产业园区、生态环保、新能源等领域落地一批重大项目。支持白鹭集团谋划打造大纤维创新高地，冲刺绿色纤维领军企业。指导公交集团开展“减亏增效”专项行动，出台并落实成本规制办法，提升运营效率。二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建设科学理性、运行高效的董事会。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探索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及专职外部董事和企业副职双向交流机制。推动企业组建董事会决策咨询、战略投资、薪酬考核、内审风控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升战略

决策、激励约束和风险防控能力。科学核定市管企业工资总额基数，试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健全国企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相挂钩机制。持续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突出质量效益和战略导向。**三是完善国企监管体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建立出资人与审计、纪检、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综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作用，实施智能化、穿透式监管。

**（五）以“防化风险”为底线，守牢财政安全。**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实施线上基层“三保”运行监测预警和精准调度，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强化库款调度保障，紧盯并确保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和工资发放。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聚焦专项债券提质增效，严格遴选收益稳定、成熟度高、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强化项目收益缴库与全周期绩效管理，积极谋划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项目并推进落地，强化投后管理。用好上级增量化债政策，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补充财力债券和清欠债券，统筹市县两级财力，稳慎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三是**推进融资平台化险。**综合运用转型发展、兼并重组、合规注销等方式，推动融资平台如期退出清零。严格落实“631”债务防控机制，定期监测国有企业有息债务还本付息规模，重点做好债券类、非标类债务本息兑付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加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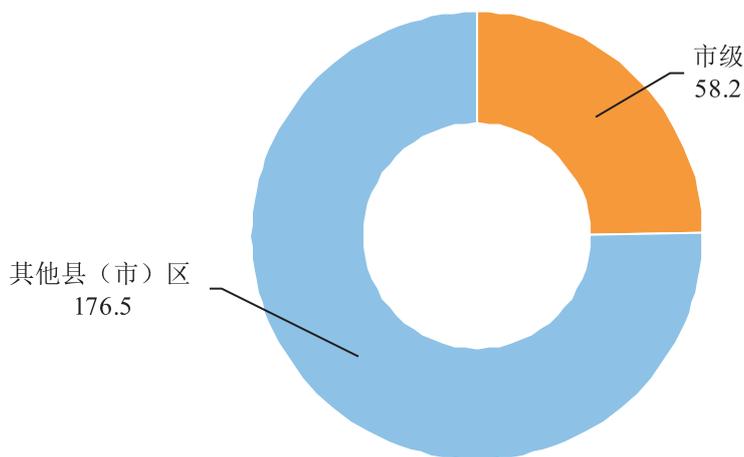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财政之“稳”筑牢发展根基，以财政之“进”激活创新动能，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和民生福祉改善，为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争先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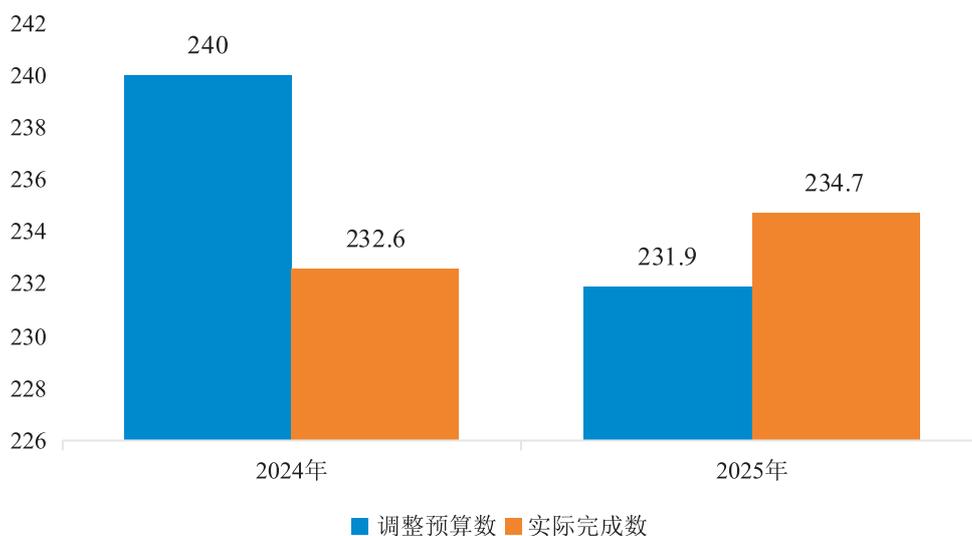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0.3亿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231.9亿元，实际完成23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2%，增长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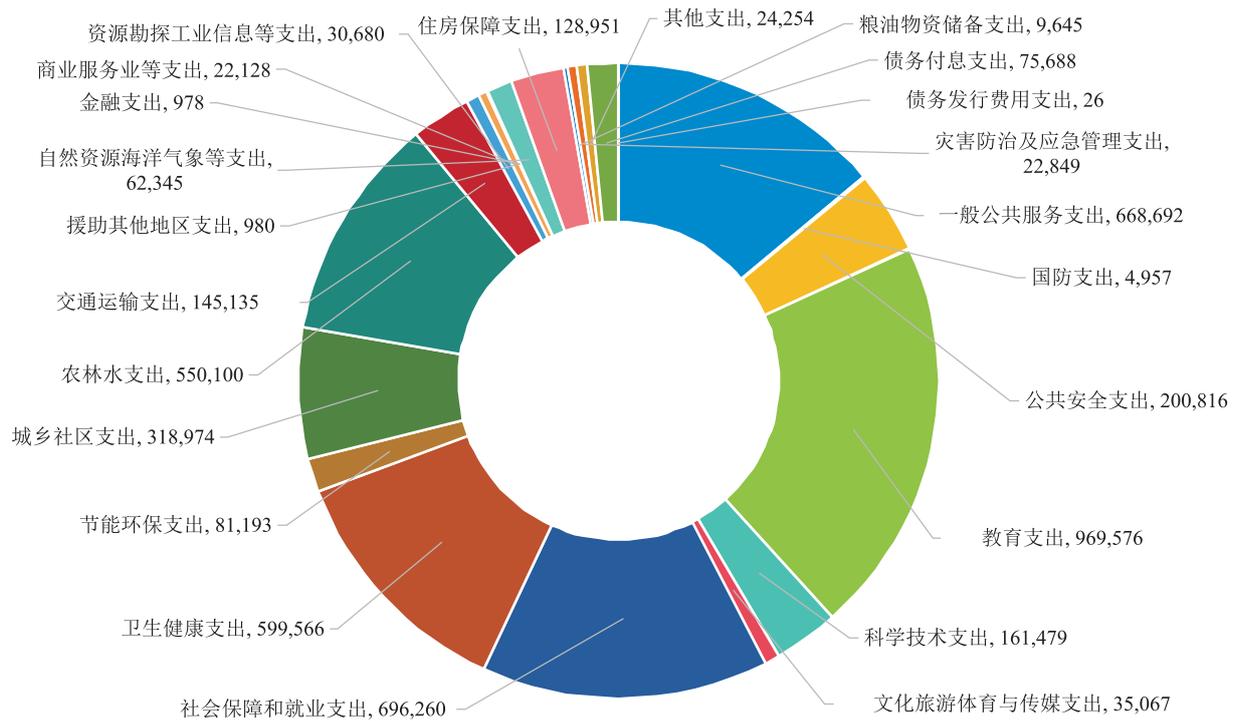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构成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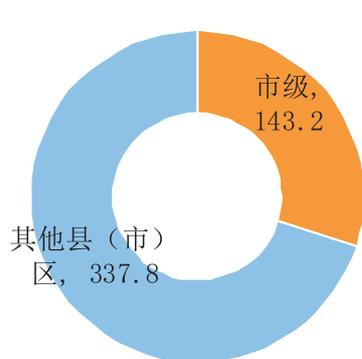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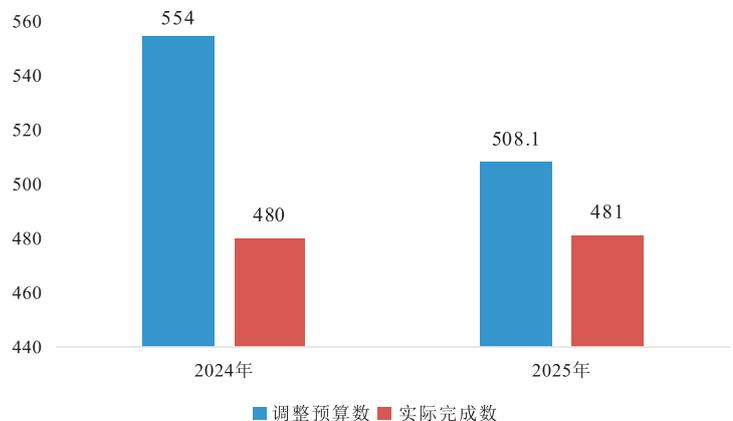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预算468.9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508.1亿元，实际完成4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7%（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下同），增长0.1%。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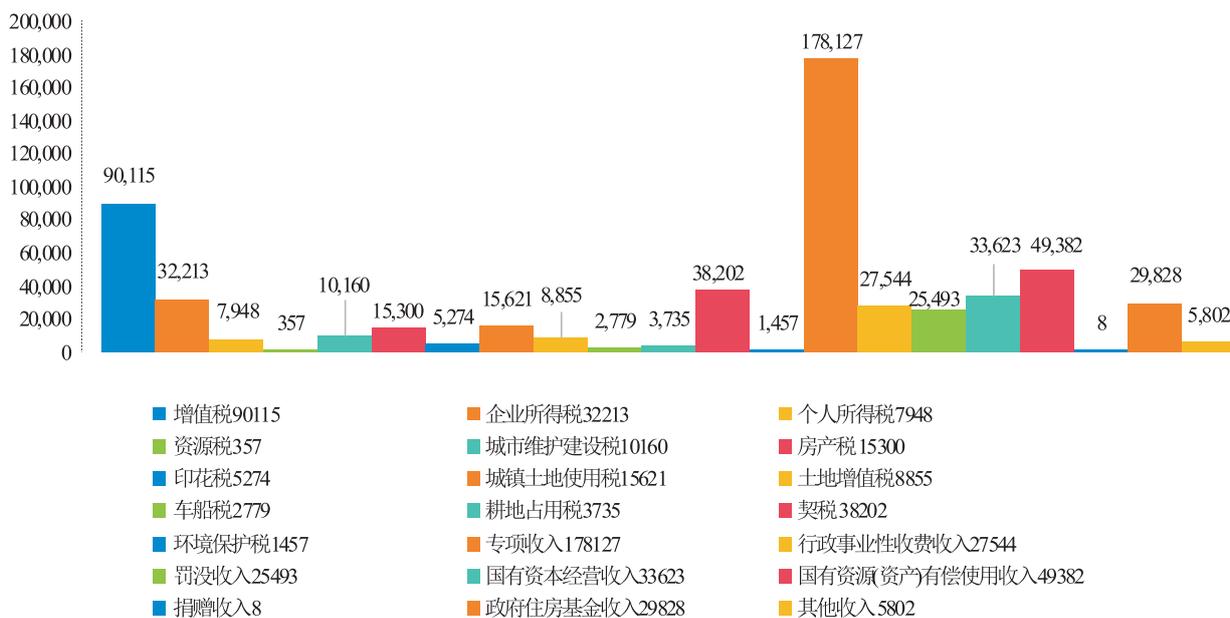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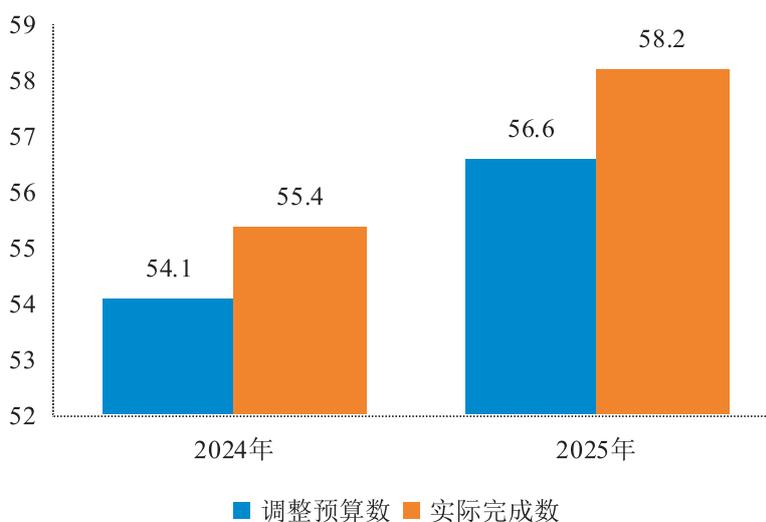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8.8亿元，执行中受减收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56.6亿元，实际完成58.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增长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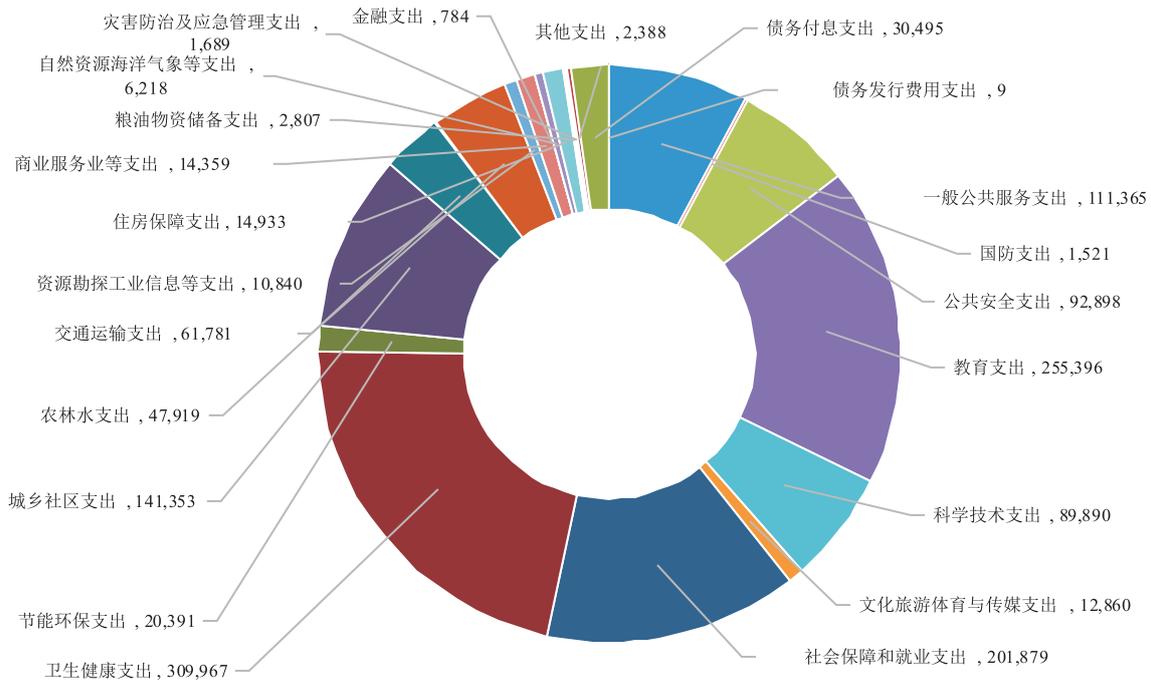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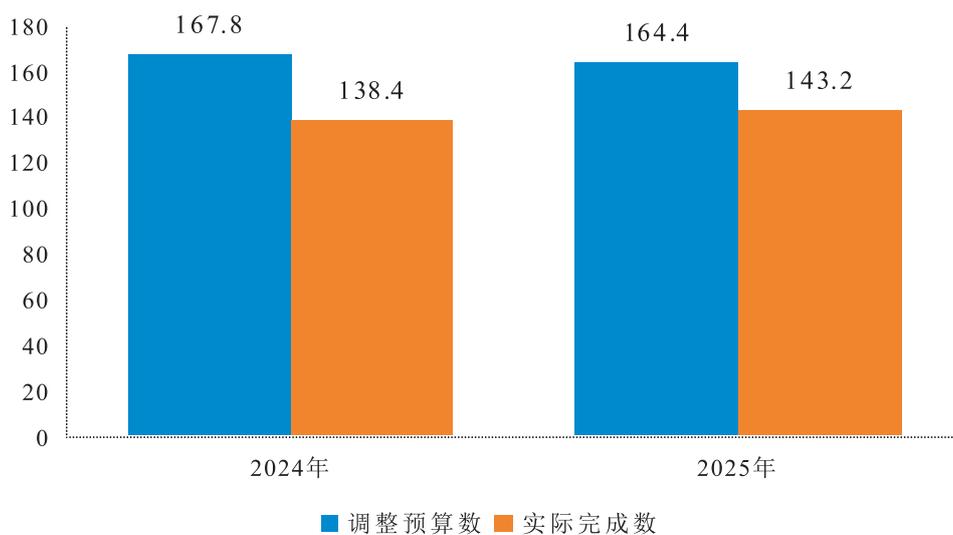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预算143.7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164.4亿元，实际完成14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1%，增长3.4%。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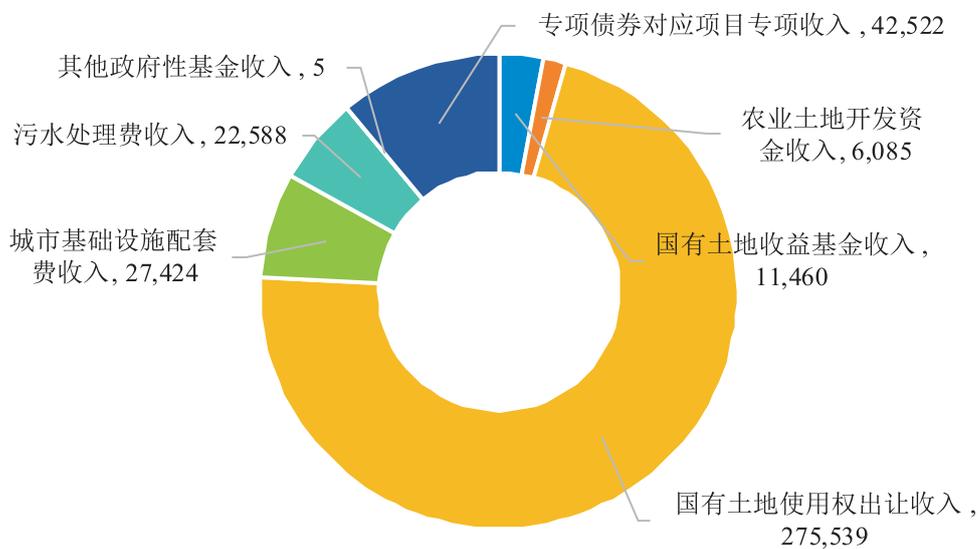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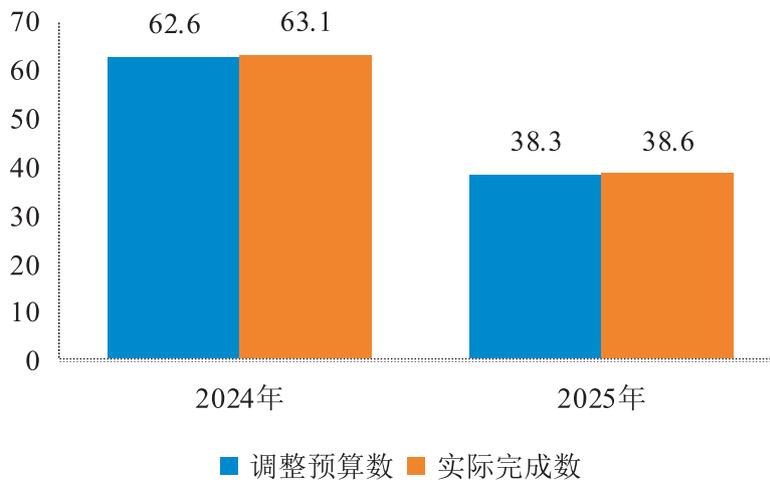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0.1亿元，执行中受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38.3亿元，实际完成38.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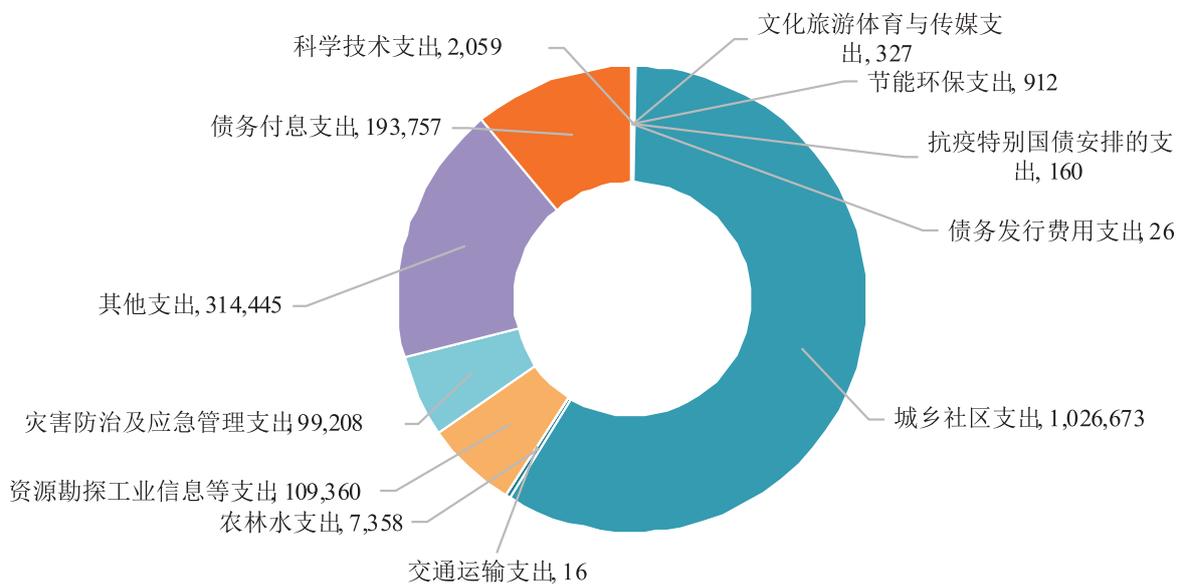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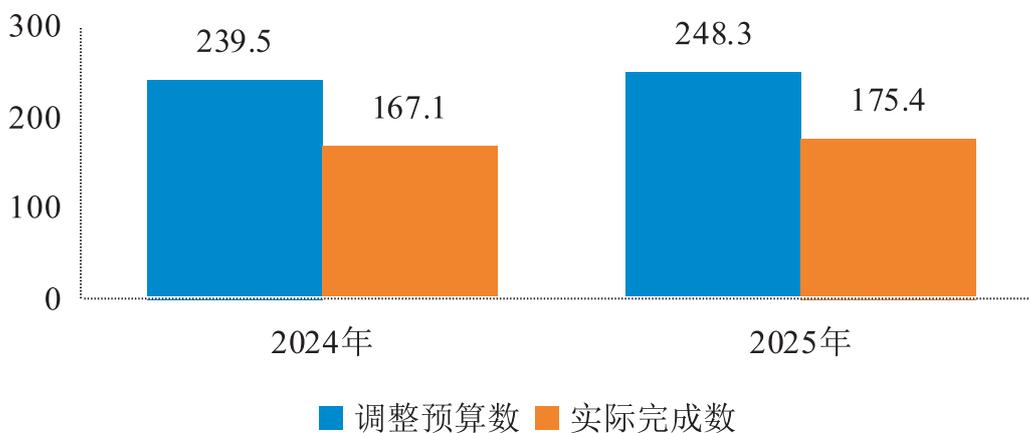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预算190.3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务转贷收入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248.3亿元，实际完成175.4亿元（含全年基金收入、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为调整预算的70.7%，主要是因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和库款紧张等原因未能支出，结转至2026年继续支出。我市情况与全省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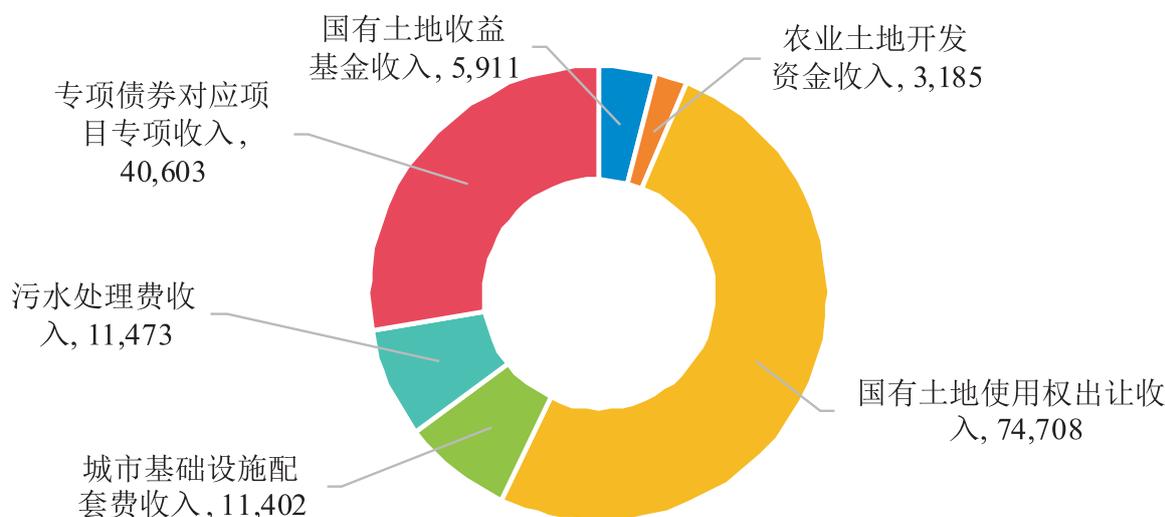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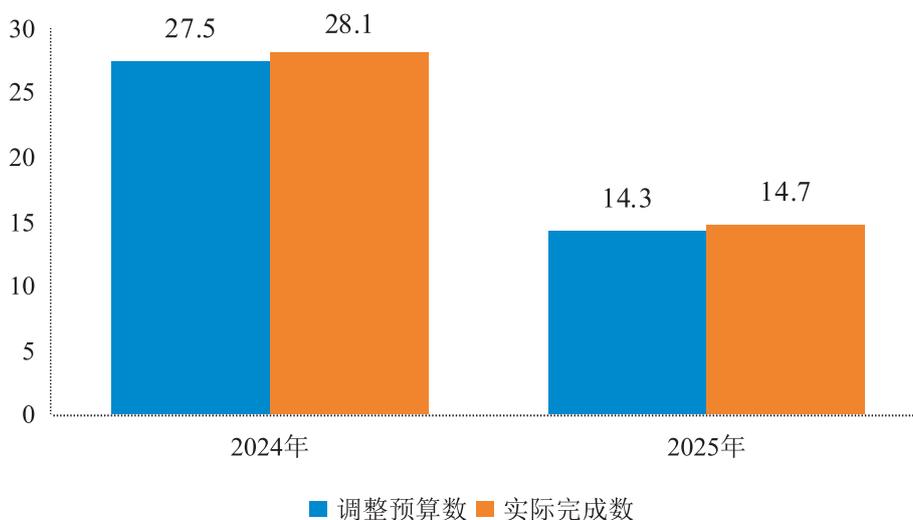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5.7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14.3亿元，实际完成1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下降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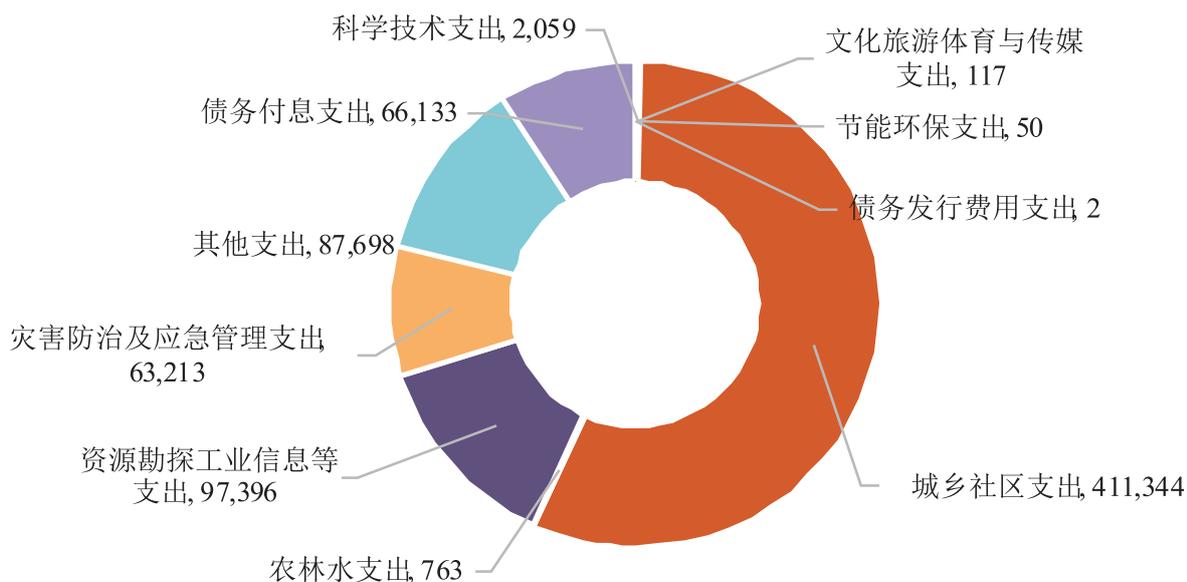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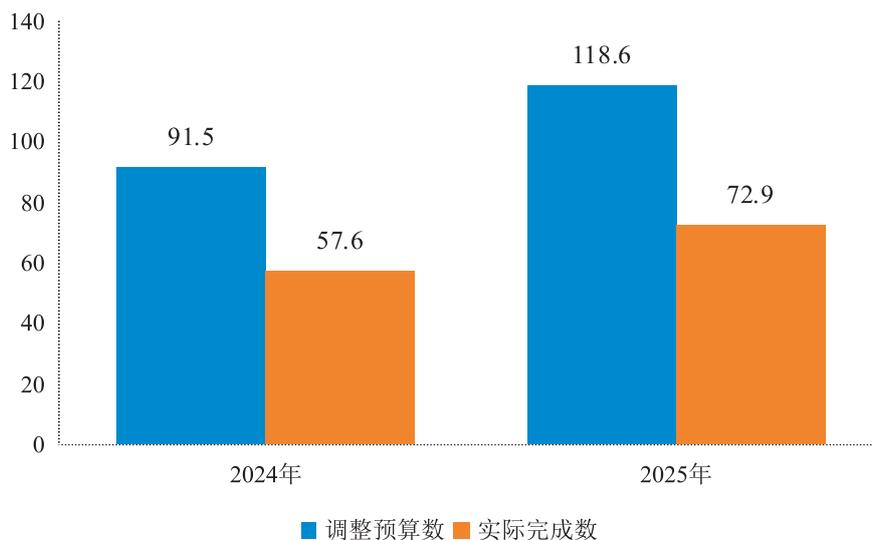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预算76.7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务转贷收入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调整为118.6亿元，实际完成72.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1.4%。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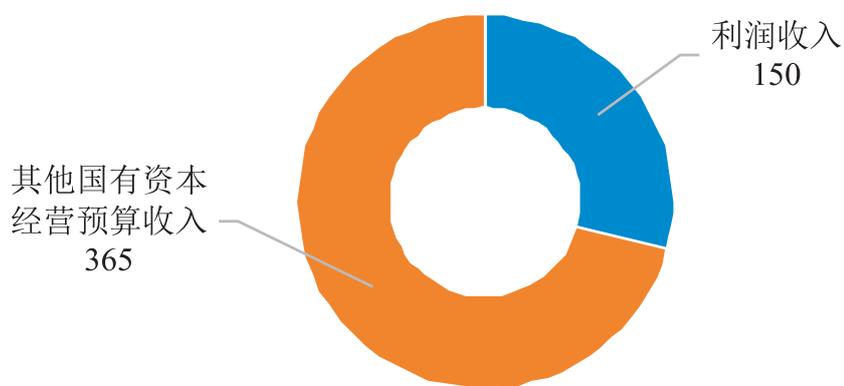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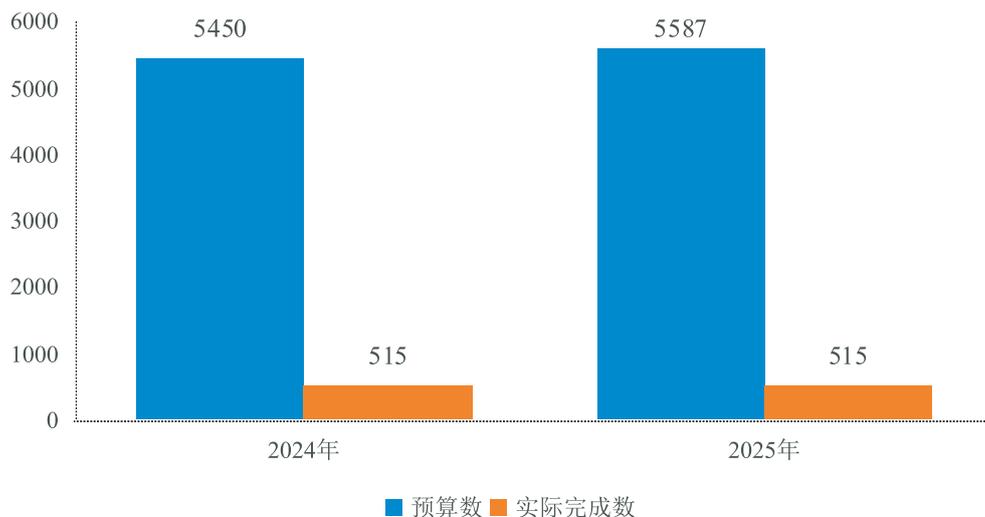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5587万元，实际完成5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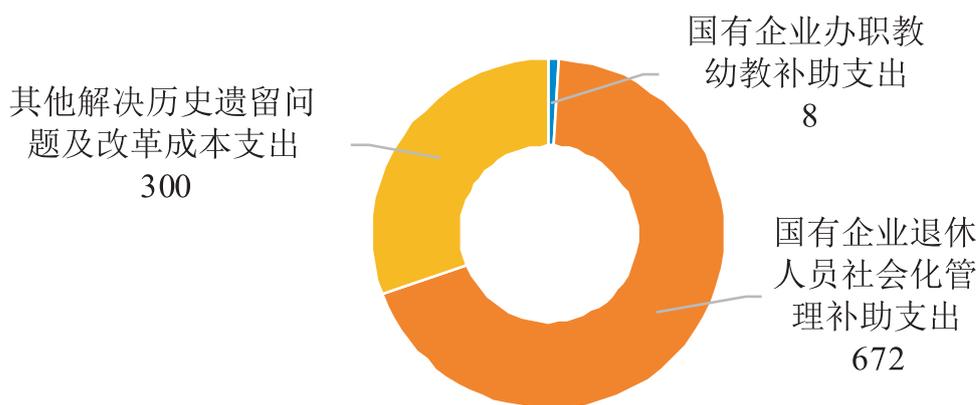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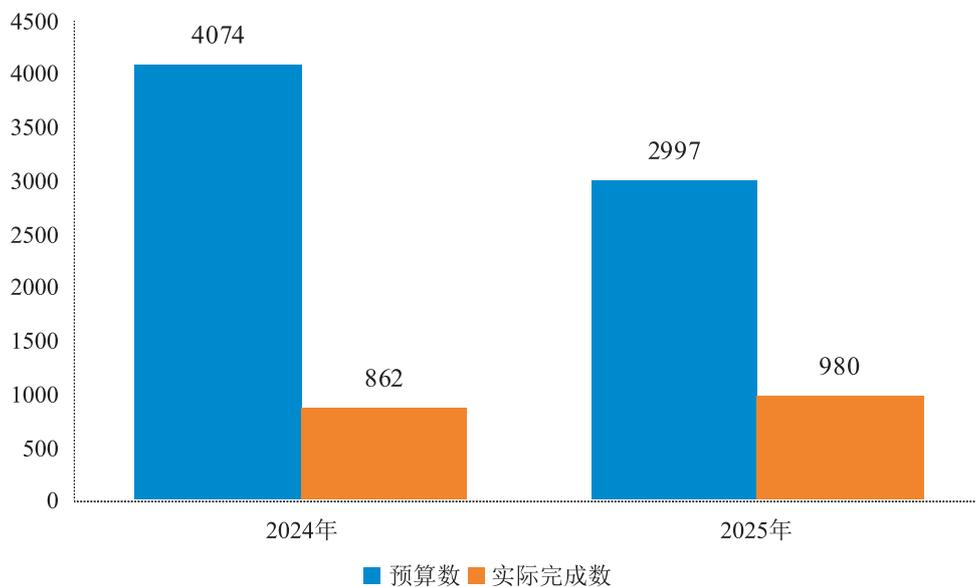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市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2997万元，实际完成980万元。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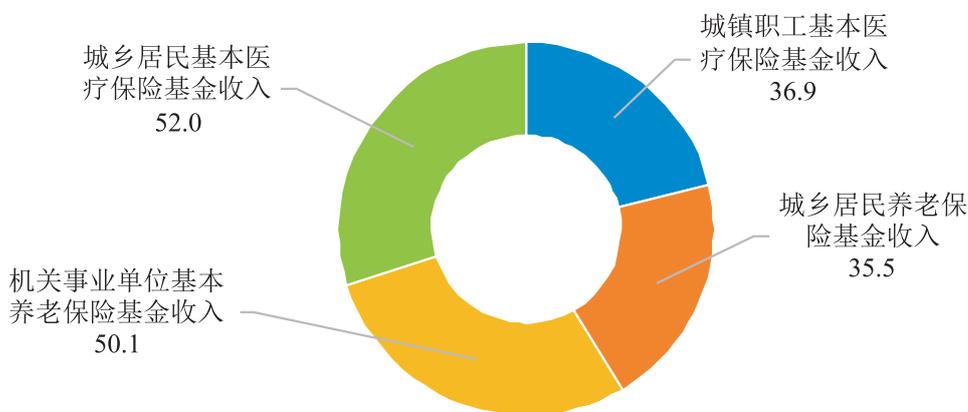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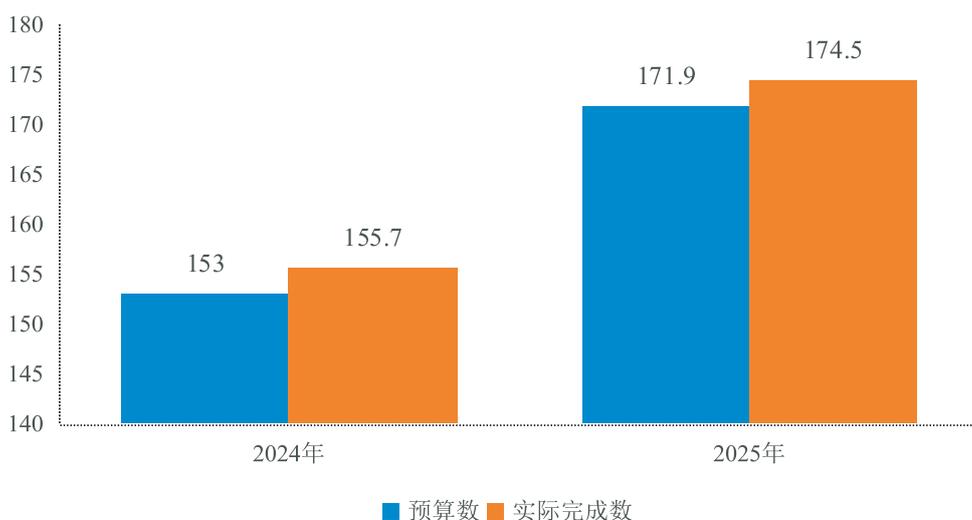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社会保险预算基金收入。全市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71.9亿元，实际完成174.5亿元，为预算的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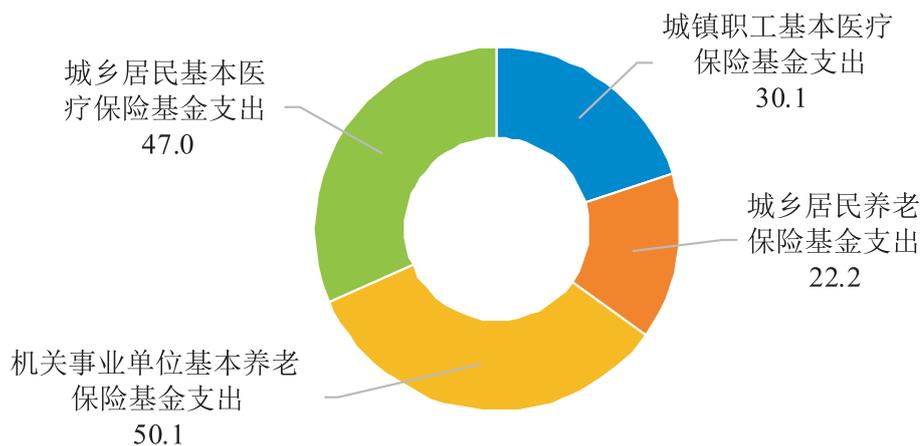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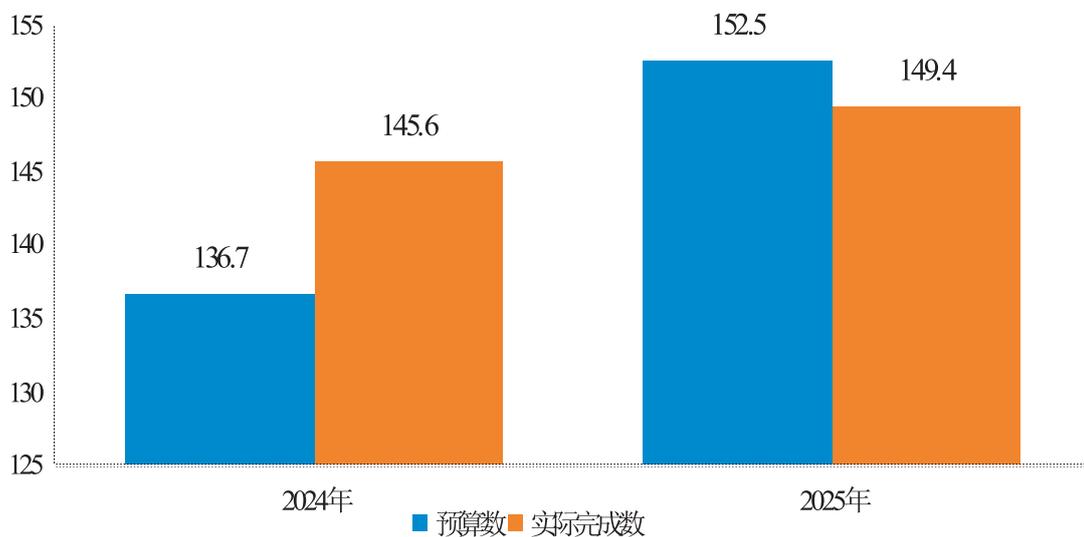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全市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52.5亿元，实际完成149.4亿元，为预算的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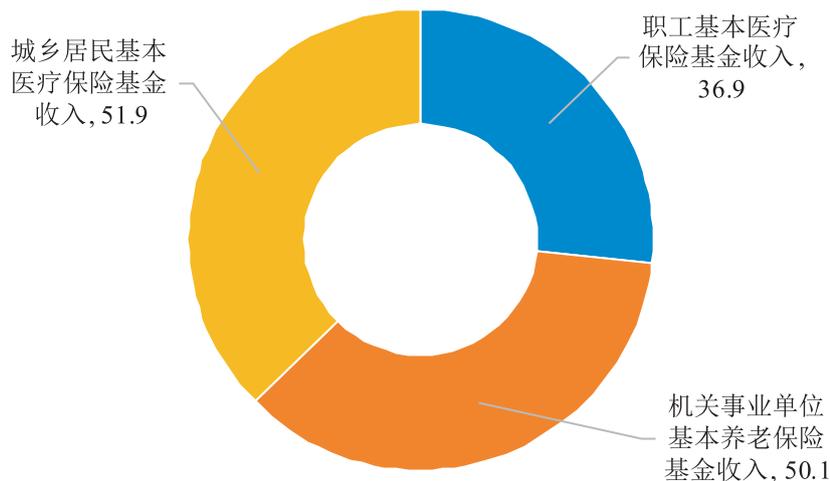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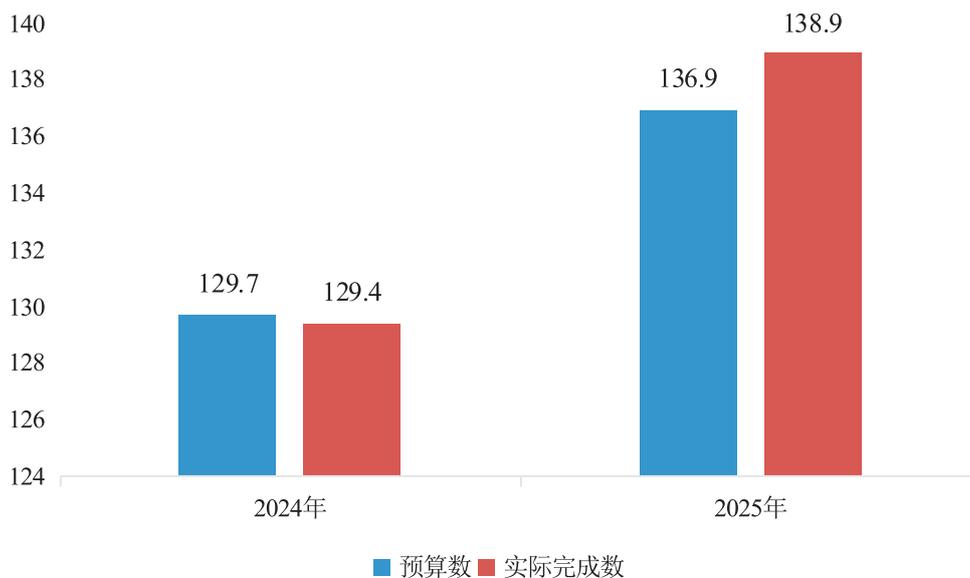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市级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36.9亿元，实际完成138.9亿元，为预算的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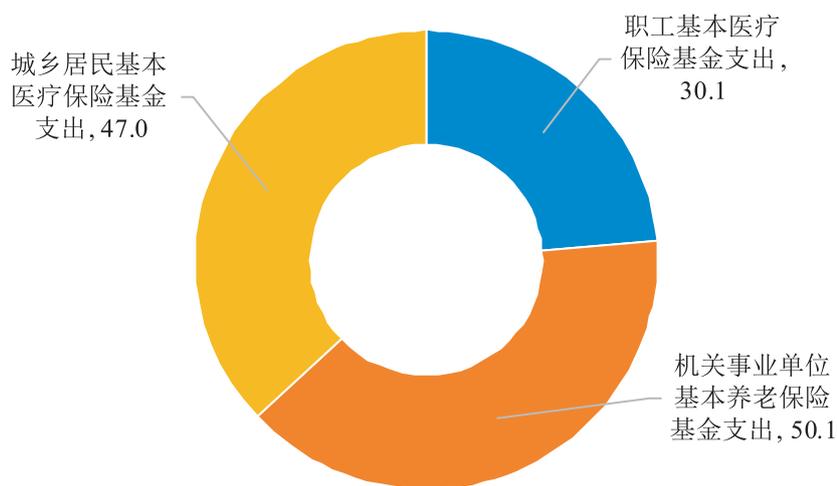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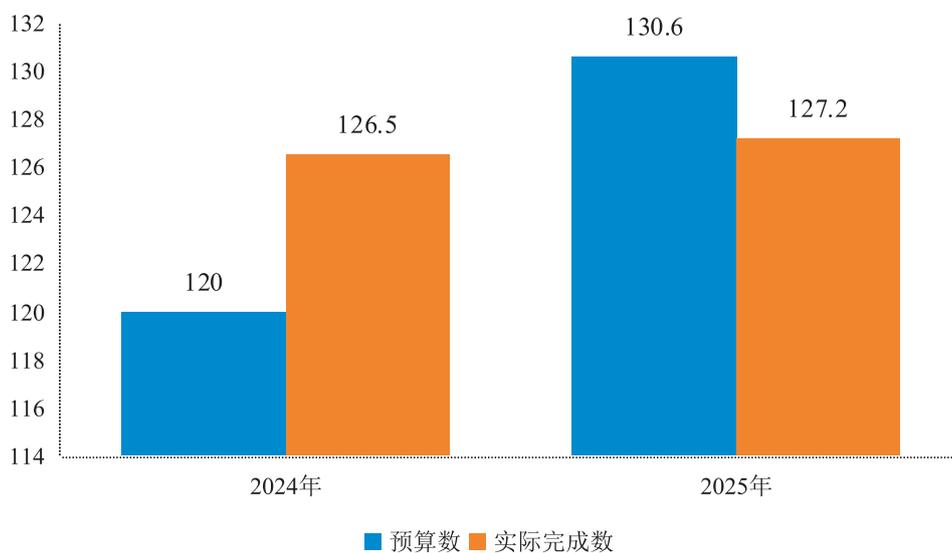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市级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30.6亿元，实际完成127.2亿元，为预算的97.4%。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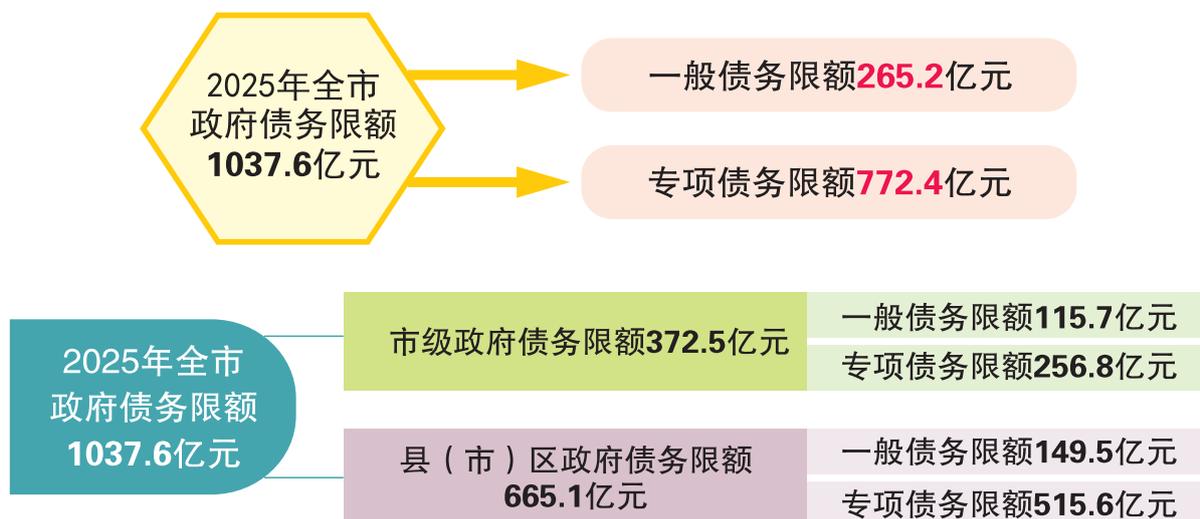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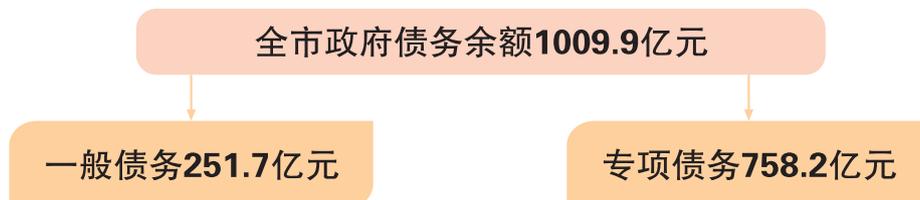
## 政府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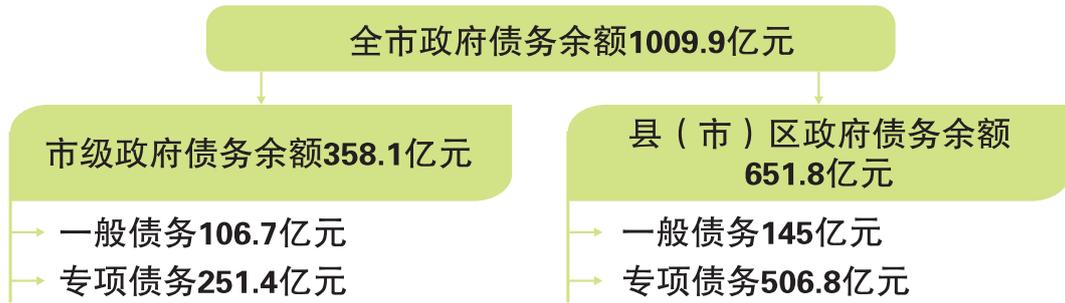
### （一）政府债务限额

省政府核定我市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03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5.2亿元，专项债务772.4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37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5.7亿元，专项债务256.8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66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9.5亿元，专项债务515.6亿元。



### （二）政府债务余额





### （三）政府债务还本



### （四）政府债务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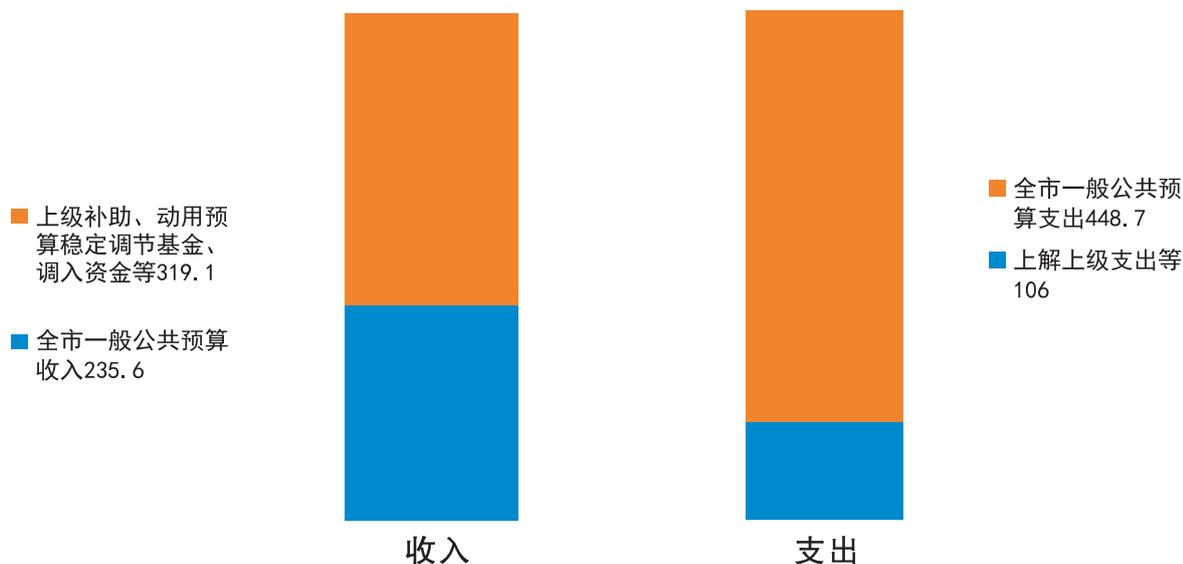


## 2026年预算收支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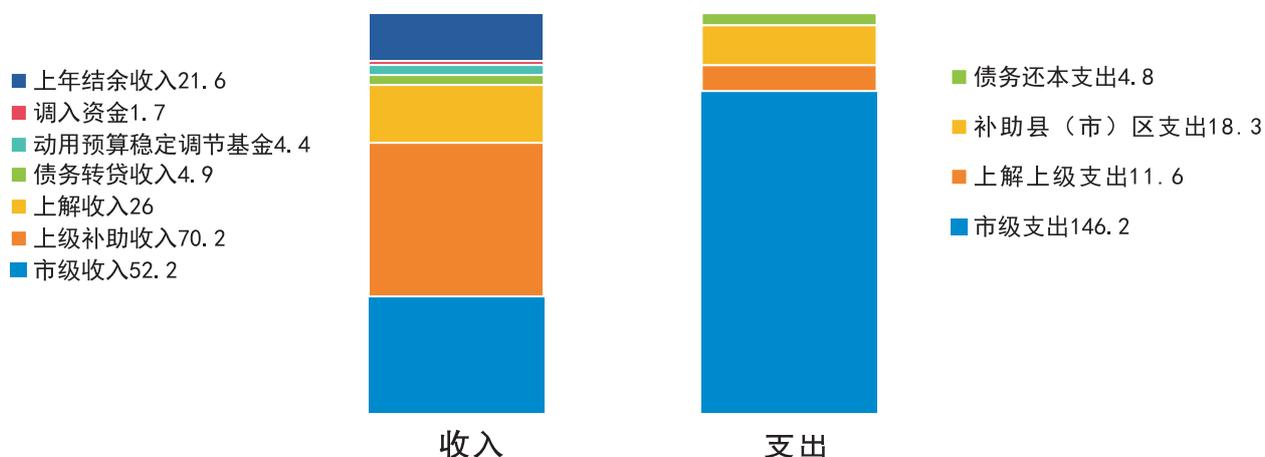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54.7亿元。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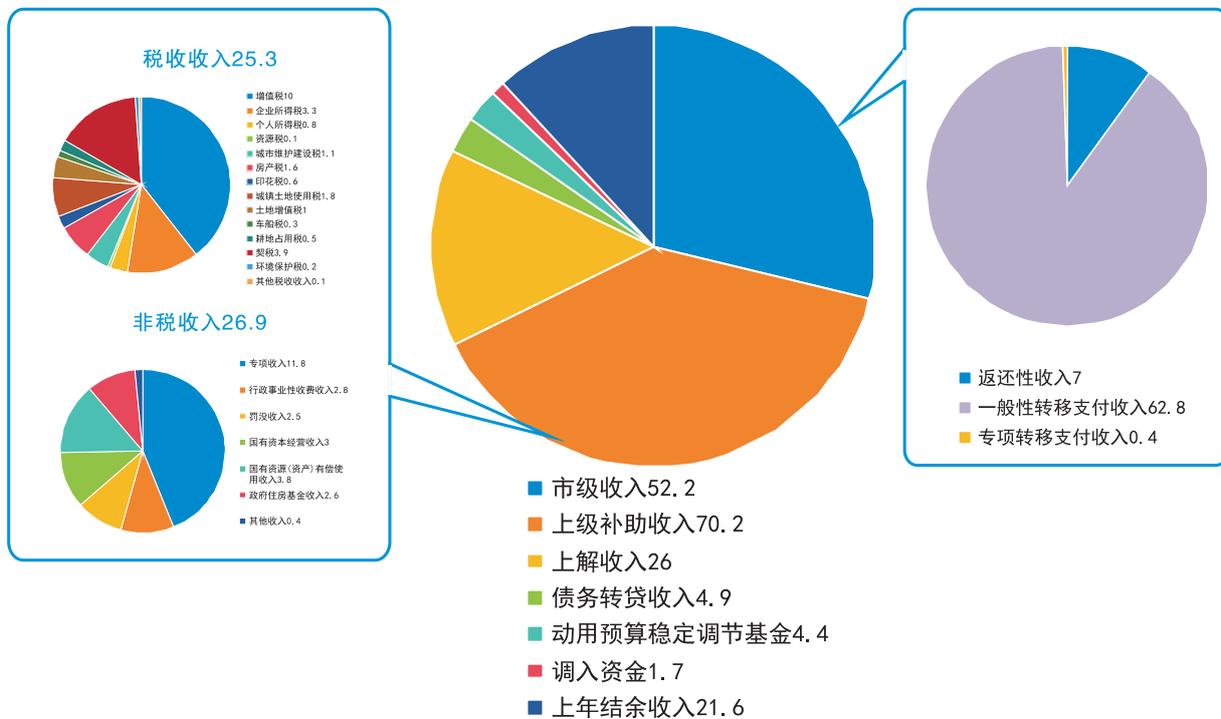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80.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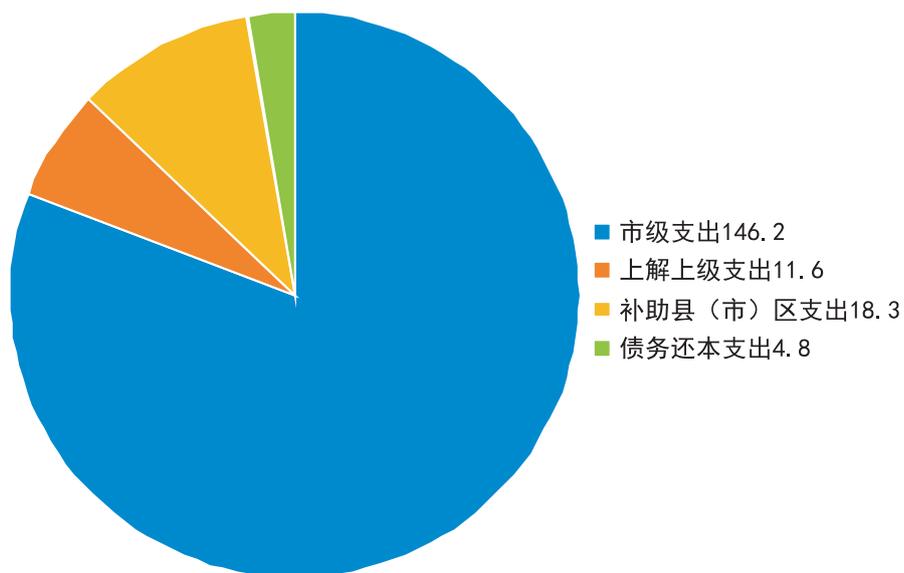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 2026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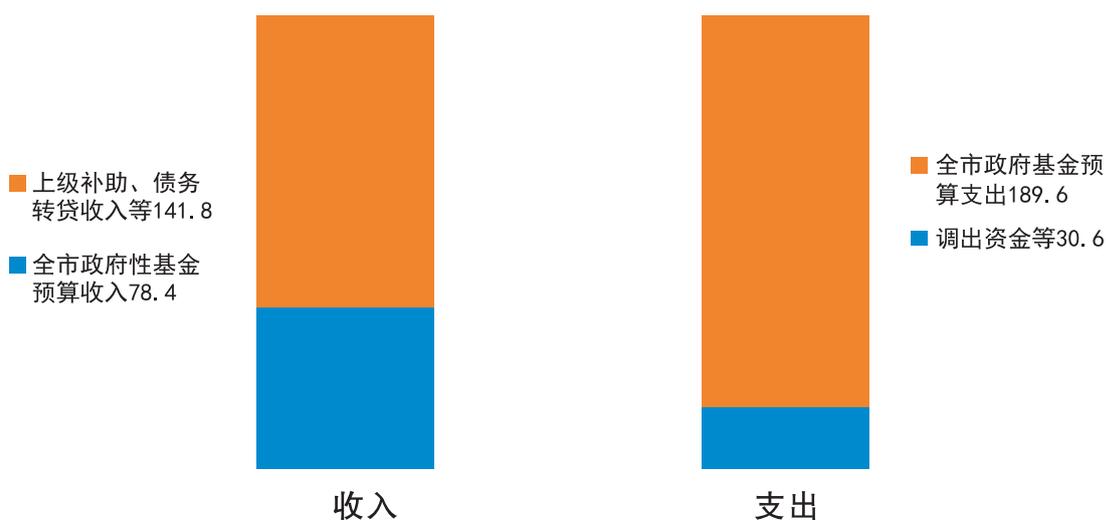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构成（单位：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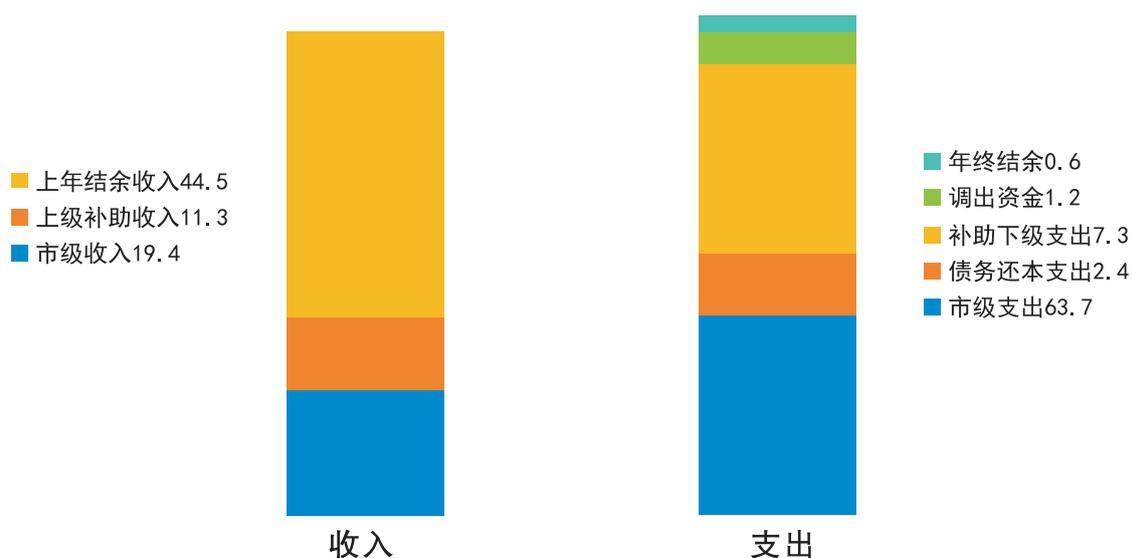
202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0.2亿元。



202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5.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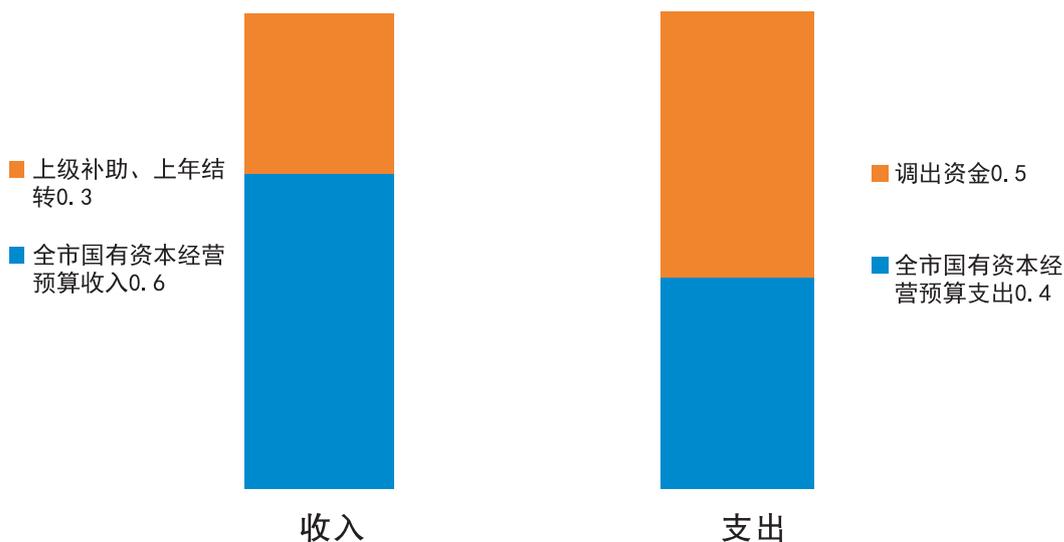


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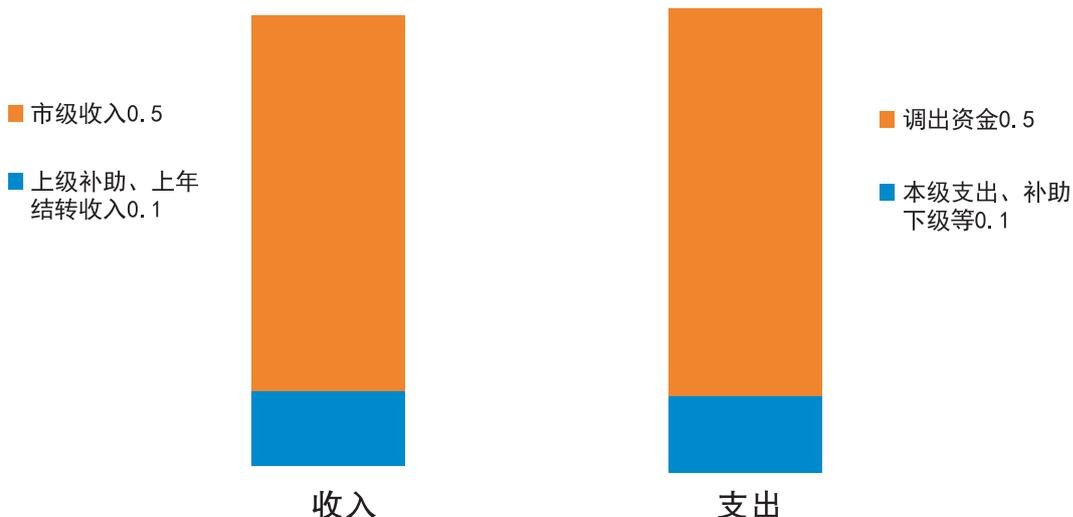
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0.9亿元。



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0.6亿元。



2026年市级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1.6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2.4亿元，年度收支结余1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3.9亿元。

基金	收入	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7.8	3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5	2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4	5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3.9	51.5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5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54.3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7.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7.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4.6亿元。

基金	收入	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7.8	3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4	5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3.9	51.5

202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

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日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地方干事创业，重点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地方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7.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国自 2024 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领域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8.专精特新：专精特新是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强的简称。“专”，即专业化，强调顺应产业分工，聚焦细分领域，心无旁骛、坚守主业、深耕细作；“精”，即精细化，强调企业管理精细精益、产品服务精致精良、技术工艺精益求精；“特”，即特色化，强调技术、工艺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掌握“独门绝技”；“新”，即创新能力强，强调企业以创新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开展组织创新、

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创新能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是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的核心环节，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

9.“三保”标识管理：为逐步实现“三保”支出预算自动化管理，根据财政部统一设置的“三保”项目清单和“三保”标识参考目录，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项目和预算指标标注“三保”标识，县级修改删减“三保”标识需经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审核，确保“三保”标识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从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三保”信息数据的提取、查询、财政运行监测等相关工作。

10.置换债券：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决定批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据此财政部下达各地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三年安排，即2024—2026年每年2万亿元，支持地方用于置换各类隐性债务。这类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券，即为置换债券。

11.零基预算：是指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而是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

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国内外实践看，零基预算更多体现为运用其理念完善预算管理，并不是全部从零开始编制预算。

1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财政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打通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调剂共享信息通道，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将临时机构资产、待处置资产、闲置资产、低效运转资产、超标超配资产等资产信息发布到平台，供其他有需求的单位申请调剂共享。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沟通一致，按照资产使用或处置规定办理。

13.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14.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基于成本、质量、效益分析与比较，将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的预算资金管理模式，主要是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以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实现成本最小化为目标，确定相对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效益水平，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

15.财会监督：202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财会监督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监督；要求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16.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政府主导，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具有循环使用性、政策导向性和杠杆放大作用。